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5〕080048 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李山灯饰加工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7GTEXC9P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西岸北路****

经营者：李山

公民身份号码：52212719****15****

因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、未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。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〔2025〕080198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，将罚款 210000 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罚款 210000 元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良超、詹炫荣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6662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层507室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4日

